**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表**

* 申請資格：
1. 修業已達6學期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修業已達7學期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惟轉學三年級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2. 申請者同時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 ※提出申請時，請確認(二)(三)均符合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 申請流程：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畢業資格審查表』→持本申請表→至所屬學系主任簽章

→至所屬學院院長簽章→於申請時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本申請表及畢業資格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填寫欄 | 姓名簽章 |  | 學號 |  |
| 院系組別 |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擬畢業日期 |  年 □ 1月 □ 6月 (請勾選一個月份)  |
| 所屬學系主任審查意見 | 該生其所填「擬畢業日期」可修畢全部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 |
|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 系主任簽章： |
| 所屬學院院長審查意見 |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 院長簽章： |

|  |
| --- |
| **教務處註冊組收件：　　年　　月　　日** |
| 註冊組初核 | 經查目前符合歷年學業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或歷年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班）（組）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該生修業已達第 學期，預計可於 學年度第 學期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擬請同意暫列為該學期應屆畢業生，俟本學期結束，其成績仍符合本校學則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即准予提前畢業授予學位。**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 **註冊組組長:\_\_\_\_\_\_\_\_\_\_\_\_\_\_\_\_\_** **教務長:\_\_\_\_\_\_\_\_\_\_\_\_\_\_\_\_\_**  |
| 註冊組複核 | 經查該生業已符合表列之申請資格規定，依據本校學則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擬請准予提前畢業。**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_** **註冊組組長:\_\_\_\_\_\_\_\_\_\_\_\_\_\_\_\_\_** **教務長:\_\_\_\_\_\_\_\_\_\_\_\_\_\_\_\_\_** |

備註：上項各項條件均符合，始具應屆提前畢業資格，**若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則不得提前畢業**。